

宏國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50093103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3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60104858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9 日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80115534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00116462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(一)字第 1010116522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021317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079967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40014266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009237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臺教學(六)字第 1080017554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00009672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30081876 號函核備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的生活習慣，改善錯誤行為，敦品勵學，樹立優良學風，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獎懲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：

一、獎勵分為四種：(一)嘉獎(二)小功(三)大功(四)其他獎勵。

二、懲罰分為七種：(一)申誡(二)小過(三)大過(四)定期察看(五)休學(六)退學(七)開除學籍。

三、其他獎勵：頒發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公開表揚等。

前項獎懲，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規定加減操行成績。

第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嘉獎 1 至 2 次：

一、經常服裝整潔，合於規定者。

二、拾物或拾金不昧者。

三、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

四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五、勸告同學向善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認真者。
- 七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。
- 八、敬老扶幼、扶助同學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九、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表現良好者。
- 十、改過向善具有事實者。
- 十一、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，處置適當，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二、禮節周到者。
- 十三、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壞者。
- 十四、其他合於本條之獎勵者。

第四條

-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小功 1 至 2 次：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，堪為表率者。
 - 二、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。
 - 三、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 - 四、基於所學，向校刊及大眾傳播媒體發表，獲致讚揚好評者。
 - 五、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，處置適當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六、對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貢獻者。
 - 七、有見義勇為之行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八、檢舉重大弊害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九、參加各項服務工作績效顯著者。
 - 十、扶助同學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十一、協助學校招生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十二、有其他表現優異，經師長認定或其他簽准在案應予記小功者。

第五條

-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 1 至 2 次或其他獎勵：
- 一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或校務發展成效具有顯著事蹟者。
 - 二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 - 三、有特殊之義勇行為，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 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。
 - 五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前三名者。
 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 - 七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八、對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重大特殊貢獻者。
 - 九、熱心公益，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十、對國家、社會或增進校務發展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十一、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成績，並增進校譽與發展者。
 - 十二、有其他優良表現，經師長認定提交獎懲委員會核定者。

第六條

-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申誡 1 至 2 次：
- 一、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周者。
 - 二、言語粗暴，有失儀態者。
 - 三、對他人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。
 - 四、與同學爭執情節輕微者。
 - 五、違反上課秩序，經師長勸告不從者。
 - 六、不聽從師長召喚、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七、參加校內集會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八、有違基本禮儀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九、對師長有不禮貌或報告不實或企圖欺瞞，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、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代表怠忽職責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一、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二、假藉事故，以逃避公共服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三、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，無故不參加或棄權者。
 - 十四、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五、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六、破壞環境整潔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七、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八、在教室或辦公室內喧嘩吵鬧，不守秩序者。
 - 十九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、對他人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。
 - 二十一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二、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七條

-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對師長有不禮貌或報告不實或企圖欺瞞，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週會、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、全校性活動、學生幹部講習等集會者。
- 四、住宿生未按規定請假外宿者。
- 五、擾亂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公然侮辱或毀謗他人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。
- 八、未按規定停放車輛或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者(機車三載、未戴安全帽、無照駕駛)。
- 九、行為有失規範，且屢誡不悛者
- 十、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校園。
- 十一、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代表怠忽職責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未經許可駕駛車輛進入校園者。
- 十三、拾物隱匿不報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考試意圖作弊行為顯著者。
- 十五、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。
- 十六、在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，攜帶食物或進食，經勸告不改善者。
- 十七、在校內私接電線，使用電器、爐具或未經核准擅自升火者。
- 十八、冒用或偽造文書者。
- 十九、在宿舍未經許可留宿親友者。
- 二十、非住宿生擅自進入宿舍者。
- 二十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或競賽，無故棄權或缺席影響校譽者。
- 二十二、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毀損學校之佈告、海報或塗改點名單者。
- 二十四、有濫用藥物傾向，而拒絕接受尿液篩檢者。
- 二十五、有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酗酒或賭博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集會或上課時，使用 3C 電子產品有影響秩序制止無效者。
- 二十七、誣告他人或作偽證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九、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十、對他人性騷擾或性霸凌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。
- 三十一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十二、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十三、境外學生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工讀時數超過法律規定時數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校外實習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八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 1 至 2 次：

- 一、冒用或偽造文書而有圖利者。
- 二、校內酗酒、賭博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。
- 四、唆使他人毆打同學及毆人或互毆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誣告他人或作偽證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參加校內、外考試，作弊者。
- 八、參加校內外考試時，託人或替人代考者。
- 九、任意製造噪音或燃放鞭炮，擾亂學校安寧者。
- 十、不遵從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侮辱師長者。
- 十二、樹立派系欺侮同學者。
- 十三、毆人或互毆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有竊盜行為或侵占事實者。
- 十五、辦理活動利用職權索取回扣或接受賄賂者。
- 十六、挪用公款或竊佔公物者。
- 十七、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對他人性騷擾、性霸凌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節輕微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。
- 二十、違反教育部或本校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境外學生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，工讀時數超過法律規定時數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四、校外實習表現不佳，有損校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
-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定期察看：（定期察看時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定）
- 一、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。
 - 二、攜帶兇器來校，有危害師生安全之虞者。
 - 三、因犯刑案被判有期徒刑確定而經緩刑之宣告者。
 - 四、校內外滋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五、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六、對他人性侵害，情節較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。
-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之處分：
- 一、援引外力脅迫、恐嚇或毆打教職員工生。
 - 二、勒索、脅迫或恐嚇教職員工生，造成生命財產安全堪慮者。
 - 三、非法滋事，聚眾鬥毆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四、參加非法組織，經勸誡仍不脫離者。
 - 五、定期察看期間（自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時日起）再受記過處分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六、在學期間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三大過者。
 - 七、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- 八、販賣違禁藥物者。
 - 九、因犯刑案被判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 - 十、毆打師長者。
 - 十一、以行為粗暴，欺凌羞辱他人致身心受創或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十二、凡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留校後，在學期間操行成績再次不及格者。
 - 十三、對他人性侵害，情節嚴重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。
 - 十四、凡合於學則規定之應令退學者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開除學籍：
- 一、取得入學資格之各種證件，經查明為偽造，借用，或塗改者。
 - 二、以不正當方法冒頂他人名額混入學經查明屬實者。
- 第十二條 對於學生違規行為，應審酌一切情況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。
 - 二、行為之目的。
 - 三、行為之時所受之刺激。
 - 四、行為之手段。
 - 五、學生之生活狀況。
 - 六、學生之品性。
 - 七、學生之年齡。
 - 八、學生年級之高低。
 - 九、行為造成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十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違規行為之懲罰，除依前列各條之規定外，並得依其情節之輕重，酌予變更懲罰等級。
-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：
- 一、記嘉獎三次累積為小功乙次，記小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乙次。
 - 二、記申誡三次累積為小過乙次，記小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乙次。
 - 三、所受之獎懲，功過可以互抵，唯前功不能抵後過，且不能註銷記錄；退學開除學籍後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抵減免。
- 第十四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學生，於察看期間內，不論過去功過多寡，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計之，並依下列各款辦理。
- 一、填具悔過書，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，方得繼續註冊或上課。
 - 二、在定期察看期間，凡有記小過以上或累計申誡三次處分者即勒令退學。
 - 三、在定期察看期間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超過六十分者概以六十分計算。
 - 四、定期察看最短時間為半年，如表現良好且獲有記功或嘉獎三次之獎勵者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，准予中止此項處分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資料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，一次記兩小過之處分，應事先會導師、系(科)主任，徵詢意見，以便加強輔導，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。
 - 二、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唯合於記大功或大過之行為，欲收及時獎懲之效時，得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先行公告，但需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或變更之。（考試作弊之大過案除外）
 - 三、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四、學生偏差行為之懲處建議，應於行為發生日或有關機關來函確認符合懲處條件起一個月內提報，並由建議人填寫學生行為建議表送生輔組依程序辦理。

- 第十六條 學生得以在國家法律規範下，以個人名義參與各項集會及其他活動。
- 第十七條 每學期期末，學生幹部獎勵要項：學生自治會、各系(科)學會、各社團及各單位得就全學期表現特優之學生及幹部統一給獎，其獎勵上限為：正(副)會長、正(副)學會會長、學生自治會各部長，以大功乙次為限；各班班級幹部、運動幹部，以小功兩次為限。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但經校長核定之專案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- 第十九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奮發圖強，敦品勵行，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，可依【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辦法】，提出申請註銷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，但經獎懲委員會議決，得留校施予特別之輔導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有關本校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、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，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獎懲辦法為本校行政規章，學生所犯過失不得藉本規章規避其他法律責任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